



中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呼职院党发〔2014〕55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印发，各部门要认真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学院内部管理，加强对学生工作的全面考核评价，激发二级学院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加强学生管理工作，激励和促进相关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院和谐、稳定发展，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涉及学生管理工作。其考核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所列各级指标。具体涵盖规定工作、附加工作和特色工作、创新与所获荣誉及奖励等内容。

（一）规定工作：各二级学院所要完成的日常工作或在某一时间段所应完成任务，多为常规性工作。《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为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学生资助等指标体系所列内容。

（二）附加工作：在学院安排的日常工作之外的各项任务，包括开展学院要求的各类活动、对各类活动的支持和临时性工作等。

（三）特色工作、创新与所获荣誉及奖励

1. 特色工作是指与其他二级学院相比较而言的“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的相关工作。特色工作应围绕学院的大政方针和政策，立足专业特色和长远规划，力争保持相对稳定性；同时，结合当前工作，力争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2. 创新包括理论上的创新、业务技能上的创新和管理方法与成果上的创新，包括集体和个人的各类科研成果、项目、发表的论文，学生工作中的特色案例，以及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法与成果。

3. 所获荣誉及奖励则指校级及以上的各类集体和个人荣誉及奖励。

第三章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四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的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赵全兵任组长，党委委员、学生处处长刘惠华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副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构成。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考核方式根据考核内容的不同分为三类

1. 规定工作考核，由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常规性工作的进行和完成情况检查；其评比方式采取“减分制”，对于未完成规定工作或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将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相应分值进行扣分。

2. 附加工作考核，由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开展各项附加活动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评议，满分为 100 分，其最终结果将计入二级学院考核总成绩内；附加工作考核的相关评分标准，以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完成各项活动、参加会议等记录为依据。

3. 特色工作、创新与所获荣誉及奖励考核，先由各二级学院将各自所开展特色工作、创新成果和所获荣誉及奖励在自评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再由学生处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给出应加分值，并计入考核总成绩内。

4. 规定工作考核占考核总分的 80%，附加工作考核占考核总分的 20%，特色工作、创新与奖励考核为附加分。其考核总分的计算方法：考核总分=规定工作得分×80%+附加工作得分×20%+特色工作、创新与奖励得分。

第五条 考核程序

（一）考核周期为年度考核，于每年 11 月中旬进行。

（二）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自评、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评。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客观真实的描述本年度内的工作完成情况，分析本年度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并按照学生工作考核体系的内容逐项准备支撑材料总结，形成自评材料报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审核二级学院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安排考核日程。

2. 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集中一段时间，深入二级学院进行

实地考察。根据集中考核情况、结合平时考核、对各自负责的条目赋分并报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汇总。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将综合考核情况对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并对有异议的问题进行审核。

3. 学生工作考核办公室将无异议的考核结果向学院党委书记汇报。由党委书记审定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六条 考核成绩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东、西校区分别获得考核结果前三名的二级学院给予奖励，同时设三个单项工作特别奖。

考核结果第一名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考核结果第二名奖励人民币 4000 元；

考核结果第三名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考核结果单项工作特别奖分别奖励 1000 元。

第七条 考核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不得评为“优秀”和“良好”：

（一）重大诚信不良事件。出现重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在发展学生党员、学生纪律处分、学生评优评奖、班级出现大面积考试舞弊事件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济腐败问题；因诚信问题被媒体曝光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二）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火灾；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发生重大被盗案件，发生重大打架斗殴事件或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影响学院安全稳定事件。

（三）“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及邪教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年10月14日印
